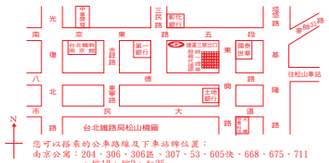
105412
地　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1樓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代理專線：(02)2746-3797(代表線)
網　址：http://www.pscnet.com.tw/
證券代號：6829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股務代理部地圖



您可以搭乘的公車路線及下車站牌位置：
南京公寓：204、306、306區、307、53、605快、668、675、711
、棕10、棕9、紅25
八德東寧路口：202、203、205、257、276、605、605新台五
東興路一：277、279、282副、46、612、612區、內科通勤專車19
、藍10、藍26
捷運松山線站名：南京三民站(3號出口)

國　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平　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　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1.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貴股東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倘股東發燒達額溫37.5度或耳溫38度者，請股東回家休息或迅速就醫治療。
2.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編號：　　編號：　　核對：

(111)證券代號：6829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111)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99號8樓

股東
戶號：

股東
或代
理人
姓名

持有
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股東印鑑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5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公司章程」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本次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電話：(02)2754-7733。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N3千附精密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證或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二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第三聯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N3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原留印鑑
戶號									
戶名									
電話									
原登記(無誤免寄回)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新)變更	銀行名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目	帳號		檢號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1年5月26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L114-Z0N3-2110

(附件一)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私募現金發行新股價格合理性之專家意見書

報告彙總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附精密」）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人受花旗新股發行價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本件交易標的為千附精密之1,400,000股普通股股權。

本次千附精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定，又本會計師複核相關產業與股權價值相關資料，就本次擬發行之股票，以2022年3月5日為評估基準日，採市場法計算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應為72.87元至87.48元間。

本會計師所陳述之相關事項、意見及結論，係基於千附精密提供之財務預測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進行評估。有關報告結論之分析、意見及論述，係來自於本會計師公正客觀、超然獨立之立場及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與限制條件下所得出之結果。本會計師及所屬機構與委託人均不具利害關係，且無其他任何可能影響本次評價公正性的利害關係。

會計師：阮瓊華

證照號碼：台財證登(六)字第2719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壹、委任內容

一、委任標的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千附精密」）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為1,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4,000,000元。本會計師受託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以111年3月5日為評價基準日。

二、價值前提

價值前提係針對評價標的可能被使用之情境所作之假設，包括使用、交換或防禦之第一層級之前提，以及其下之各次級前提，例如在使用前提下之單獨使用或合併使用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或改變用途之前提，在使用前提下之原地使用或異地使用之前提等三個不同層級之價值前提。

本次評價標的為千附精密之現金發行新股，是本意見書以使用前提下之現行用途為價值前提。

三、價值標準之運用

價值標準係評價人員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該價值標準將影響評價人員對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輸入值及假設之選擇，以及最終之價值結論。

評價的價值標準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4號「評價流程準則」可分為市場價值、衡平價值、投資價值、合綜效之價值、清算價值，分別說明如下：

(一)市場價值（Fair market value）

市場價值係指在常規交易下，經過適當之行銷活動，具有成交意願、充分瞭解相關事實、證據且非被迫之買方及賣方於評價基準日交換資產或負債之估計金額。資產之市場價值將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最高及最佳使用可能為資產之現行使用或其他用途。此取決於市場參與者於形成其願意出價之價格時對該資產之使用之預期。當評價人員採用市場價值作為價值標準時，應排除一般市場參與者未能具備之企業特定因素。企業特定因素通常包括：

1.源自現有或新增之類似資產組合之額外價值。

2.當資產單獨評價時，該資產與企業其他資產間之綜效。

3.法定權利或限制。

4.租稅利益或租稅負擔。

5.企業運用資產之獨特能力。

(二)衡平價值（Equitable value）

衡平價值係指具有成交意願且充分瞭解相關事實之特定交易雙方移轉資產或負債之估計價格，該價格反映了交易雙方各自之利益。

(三)投資價值（Investment value）

投資價值係指資產對特定擁有者（或預期擁有者）就個別投資或經營目的持有一項資產之價值。此價值標準係反映擁有者持有該資產可獲取之利益。

(四)合綜效之價值（Synergistic value）

合綜效之價值係兩項以上資產或權益結合後之價值，該價值通常大於單項資產或權益之價值合計數。若該綜效僅有特定之買方可取得，則合綜效之價值將反映資產之特定屬性對特定買方之價值。

(五)清算價值（Liquidation value）

清算價值係一企業或資產必須出售（在非繼續經營或使用之情況）所會實現的金額。清算價值之估計應考量使資產達到可銷售狀態之成本及處分成本。清算價值之決定可基於下列價值前提之一：

1.有序清算：係於合理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清境。

2.被迫出售：需於較短行銷期間內處分之情境。

依本意見書之目的，以市場價值為價值標準。

四、假設及限制

(一)本意見書之結論，僅對所述評價目的及評價基準日方為有效。

(二)評價過程中，由千附精密或其代表所提供之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資訊，除特別說明外，未經驗證即被認定可充分反映該公司各期間之營運狀況及經營結果。

(三)受任人所依據之公開資訊及產業統計資料（例如：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受任人未就該等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表示任何意見，且未經驗證即接受該等資訊。

(四)預測具不確定性，其實際結果未必與預測相符，受任人無法對千附精密預測經營結果之達成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實際與預測經營結果間之差異數可能極為重大。預測經營結果能否達成視管理階層之行動、計畫及假設而定。

(五)本意見書內容及結論僅供千附精密現金發行新股之交易使用。評估結論係受任人依據千附精密所提供資訊及其他來源之資訊所作成，受任人無意使意見書內容及結論成為任何一種方式之投資建議。

(六)受任人無義務於本案提供與意見書所述評價標的有關之服務，如作證或出庭，但該等服務已於委任契約中註明者不在此限。

五、評估流程中使用的主要資訊來源

(一)109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1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表、110年度公司自結財務報表。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報酬率指數。

(四)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市場資訊。

貳、標的公司簡介

一、公司沿革

千附精密，設立於109年7月20日，實收股本為新臺幣肆億捌仟玖佰萬元，係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實業公司)單一股東設立，並於109年10月1日正式受讓千附實業公司分割之精科事業部門相關營業，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精密零組件專業加工製造，主要營運廠區為中科后里廠。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111年1月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其股本變動之情形：

增資日期	類型	股數	發行價格	股本金額	發行總價
109年7月20日	現金增資	100,000	$10	$1,000,000	$1,000,000
109年9月30日	現金增資	10,800,000	$10	$108,000,000	$108,000,000
109年10月1日	分割受讓	38,000,000	$23.68	$380,000,000	$900,004,078
110年4月20日	現金增資	4,890,000	$28	$48,900,000	$136,920,000

千附精密以鍚特的高精密加工能力，結合不鏽鋼、鋁合金厚板焊接和表面潔淨技術從事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業務，承製各式先進大型真空腔體，延續航太產業機身結構，及飛機引擎零組件專業加工技術，擴大承製國防產業的能量，並將業務延伸至半導體設備關鍵性零組件製造。包括先進設備如平面顯示器設備、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其亦將續受千附實業精科事業部客戶作為主要客戶，包括全球先進設備領導廠商、全球國防工業領導廠商及台灣航太領導廠商，並期許未來能成為全球大型超高真空腔體製造廠之一。

二、產業分析

千附精密主要從事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業務，包括先進設備如平面顯示器設備、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精密零組件整合製造，以及生產航太產業機身結構及飛機引擎零組件等產品，主要產品為大型真空PVD/CVD 腔體、關鍵性零組件(冷卻板、加熱板及電極板、擋散板)、飛機身結構件及飛機引擎零件等，主要應用於顯示器設備產業、半導體設備產業及航太產業。茲就上述產業簡要分析如下：

(一)顯示器設備產業

目前全球顯示器設備分為液晶顯示器(LCD)之製程、檢測、自動化生產設備及有機發光顯示器(OLED)之製程、檢測、自動化生產設備兩種主要產線。根據工研院IEK研究全球顯示器發展趨勢分析，未來顯示器將轉由利基產品帶動產業新興應用發展，預估新興利基產品如車用、商用、智慧穿戴等相對呈現高度成長，預估到2025年車用顯示產品年複合成長。

LCD設備市場進入2022年，全球並未有新建的生產線量產，主要多是來自於技術提昇競爭門檻外，透過導入AI晶片或者以QD材料提升色彩、Mini LED 背光達到高對比等與OLED陣營抗衡或透過新設備導入造而增加產能；OLED產業以AMOLED產業為主流，智慧型手機產品則為AMOLED應用大宗，2014年起，中國面板業者在中央政府積極政策與地方政府共同出資的雙重推力下，開始進入大量擴增階段，2021年韓國業者完全退出LCD面板的生產而轉往OLED面板的生產，台灣預測於2023-2025年LCD面板市占率將維持到24%，穩居全球第二大生產國。

統使面臨宅經濟效應成形，促使大宗的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等應用市場出貨規模將呈現衰退態勢，不過面臨全球經濟的穩健成長，將有利於提振消費力道，尤其2021年疫情嚴重的東南亞、中南美、印度等新興市場，預期2022年消費力道可望逐漸復甦，加上Windows 11上市將帶動IT裝置換機需求回溫，且5G服務持續擴大下有利於智慧型手機的銷售表現，因此預測大宗產品衰退幅度將不大，此外，由於面板應用市場廣泛，新的應用市場與新產品持續被開發，包括智慧移動、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娛樂、AR/VR裝置、穿戴式裝置、商用顯示器、公共顯示器等各應用市場，以及Mini LED、超大尺寸電視、8K電視、高階NB、拼接式屏幕等新產品持續增長，因此預期2022年全球顯示器面板需求仍將呈現成長態勢。

展望2022，在輕薄需求下，顯示器堅膜技術由Out-cell 轉變為In-cell，使得解決方案產生質變，原本是用更多的元件與材料來達成要求，在此之後則將轉向更高階的製程，OLED 設備進而成為製造的主流，加上Mini LED及Micro LED等新技術發展，顯示器設備資本支出成為新常態，依據工研院IEK(2020/12)研究顯示，顯示器設備市場未來2022~2024年每年仍有60億美元之市場需求。未來隨著OLED電視、Micro LED、LTPO、10.5代和5G等新的需求誕生，預期未來幾年將以OLED設備需求市場為主。

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的預測資料，2022年我國顯示器面板業海內外產值將小幅衰退1.48%至新台幣10,295.5億元，加上面臨成本上揚，以及2021年基期明顯墊高下，預測2022年我國顯示器面板業景氣雖然舒不如2021年，不過整體產業獲利規模仍將高於過去2018~2020年之獲利水準。台灣具備LED、顯示器、半導體及電子設備(精密機械)之完整產業鏈，擁有厚實之技術實力，其備光機電整合研發能量之優勢條件，應可在次世代顯示領域奪得一席之地。

(二)半導體設備產業

受惠於疫情導致全球生活模式轉變，亦讓數位轉型腳步加快，進而推動半導體產值強勁成長，因此2021年全球半導體產值達5,098億美元，年增率為26%；在企業、教育、政府逐漸走向數位化的趨勢下，2022年半導體需求熱度同樣未歇，不僅5G、HPC等市場快速成長，新興應用更是逐漸興起，且各國已將晶片視為重要戰略資源，積極打造本土供應鏈，故預計2022年全球半導體產值將達5,651億美元，年增為11%，產值將創歷史新高。於台灣國內半導體業方面，因受惠於美中貿易戰的轉單效應，以及國際IDM大廠的青睞，挹注半導體供應鏈營運動能。此外國內業者在先進製程、異質整合上深耕已久，在全球具領先地位，有利於其市佔率上揚，加上國內半導體產業整落吸引外商投資下，預估2022年國內半導體業景氣將維持高檔。

由於到美中貿易戰影響，電子業投資縮手影響半導體設備投資，2019年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下滑8.0%，為770億美元。2020年初雖受到COVID-19疫情衝擊，半導體設備供給與需求端都會受到影響而下滑，然這波疫情清促使遠距通訊、個人使用資通訊設備需求大幅提升，半導體產業不受影響，反而使得5G、伺服器、處理器、記憶體之晶片需求成長，使得2020年全球半導體設備產值大幅成長16.88%，為900億美元。依WSTS研究顯示，半導體設備產業以IC產品市場規模最大，2020年IC達3,612億美元，占全球半導體市場82.02%，預估2021及2022年IC市場規模分別成長至4,363億美元及4,782億美元，其主要推升動能來自記憶體、邏輯IC及類比IC。

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半導體產業前景看好及半導體廠商為了維持於先進製程競爭力將提高資本支出，越先進製程所需設備量越多，其中又以檢測設備種類和數量增加最多，主要係檢測設備可分為膜厚檢測、關鍵尺寸檢測、電子束檢測和其他各種檢測設備，主要用於在製造過程中對晶圓的缺窺、膜厚、摻雜濃度、表面電阻等各種參數進行檢測，工藝越先進，工序數就越多，需要檢測的參數也就越多，其次為蝕刻機、氧化/高溫/退火設備及清洗設備等，SEMI預測2021年半導體設備投資相關支出可望較2020年增加34%來到953億美元，2022年預期可突破1,000億美元，產業前景十分看好。

(三)航太產業

COVID-19疫情蔓延全球，各國實施邊境管制，雖然導致全球航空旅運需求下滑，嚴重影響航空業營運，惟據波音公司發布《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20-2039》(納入疫情版)，預估2020-2039年全球RPK平均成長率為4.0%，而至2039年全球商用飛機機隊規模預計將從目前的25,900架飛機增加到48,400架；貨運方面，隨著機艙大型化趨勢，客機機腹對航空物流正常化運作扮演著舉足輕重之地位，除此之外，受惠部分國家鬆綁防疫及相關旅遊限制，配合防疫物資運輸需求依舊暢旺，航空貨運市況已釋出反彈訊號，根據波音公司《Commercial Market Outlook 2020-2039》(納入疫情版)報告指出2020-2039年航空貨運量預計將以平均每年4%的速度成長，2039年貨運機隊規模預計將從目前的2,010架擴大到3,260架。在全球航空運輸持續增長態勢下，為保障飛行安全與適航性，飛行器係養與修繕在市場上有一定需求，國際知名市場分析機構奧緯(Oliver Wyman)研究報告指出，全球航空維修市場將在2029年成長至1,160億美元，預期年平均複合成長率達3.5%。

台灣早年因為特殊國際地位，航太零組件造於自製，近年來反成為競爭優勢。台灣除有位居亞太樞紐之地理優勢外，廠商出資與技術深受國際廠商青睞，目前台灣廠商在航空產業之全球供應鏈，已成功切入機體結構、發動機、內裝、電子等領域的製造與維修市場，並且與世界知名大廠如波音、空中巴士、龐巴迪、奇異、普惠、賽峰、精神航空等公司建立長期穩定的國際合作夥伴關係。在航空維修領域，台灣已具備各式飛機及直升機之機體維修及各類發動機附件翻修能量，成為全球獨家波音747-400LCF客機改裝貨機廠商，目前也再獲得波音767-300改裝訂單，台灣機體維修業務占航空產業產值達60%，為航空產業之隱型冠軍。

總體而言，台灣航空產業供應鏈穩健，擁有高端技術與人才，約有150家

廠商與 14,000 名航太產業相關從業人員。由於航空產業是品質管理與系統整合技術相當複雜的高科技產業，與全球景氣連動性相對較低，在廠商順利進入產業供應鏈後，即能獲得長期穩定之生產訂單，因此相較其他台灣優勢產業，航空產業產值平穩增長，依據經濟部工業局，臺灣航空產業總產值 2019 年達 1,340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11%，2020 年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衰退 30.22%，為 935 億元，展望未來，臺灣航空產業供應鏈健、擴有商機技術與人才，且具備各式飛機及直升機之機體維修及各類發動機附件翻修能量，預期在隨疫苗上市，疫情衝擊減緩後，航空產業將隨之好轉。

三、千附精密財務狀況

(一)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12/31		2021/9/30		2021/12/31（自結）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4,917	8%	280,652	15%	469,350	23%
應收款項	104,622	7%	271,315	14%	239,779	12%
存貨	229,760	15%	278,760	15%	298,153	15%
其他流動資產	29,758	2%	28,687	2%	19,042	1%
	489,057	33%	859,414	45%	1,026,324	50%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1,515	63%	887,028	47%	867,909	42%
使用權資產	60,136	4%	145,092	8%	143,208	7%
其他資產	6,034	0%	15,914	1%	15,046	1%
	1,007,685	67%	1,048,034	55%	1,026,163	50%
資產總額	1,496,742	100%	1,907,448	100%	2,052,48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24,497	8%	53,886	3%	47,515	2%
應付款項	245,915	16%	307,272	16%	222,739	11%
租賃負債	7,595	1%	6,922	0%	6,944	0%
其他流動負債	10,582	1%	41,306	2%	223,174	11%
	388,589	26%	409,386	21%	500,372	2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7,700	4%	143,791	8%	142,047	7%
其他負債	8,061	1%	3,018	0%	3,450	0%
	65,761	4%	146,809	8%	145,497	7%
負債總額	454,350	30%	556,195	29%	645,869	3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89,000	33%	537,900	28%	537,900	26%
資本公積	520,004	35%	615,806	32%	615,806	30%
保留盈餘	33,388	2%	197,547	10%	252,912	12%
權益合計	1,042,392	70%	1,351,253	71%	1,406,618	6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496,742	100%	1,907,448	100%	2,052,487	100%

(二)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20/7~2020/12/31		2021/1~2021/9		2021/12/1（自結）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54,957	100%	1,319,479	100%	1,708,676	100%
營業成本	(274,795)	-77%	(941,750)	-71%	(1,218,096)	-71%
營業毛利	80,162	23%	377,729	29%	490,580	2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9,678)	-3%	(38,408)	-3%	(51,122)	-3%
管理費用	(19,724)	-6%	(85,403)	-6%	(109,818)	-6%
研究發展費用	(8,065)	-2%	(12,942)	-1%	(17,690)	-1%
	(37,404)	-11%	(136,753)	-10%	(178,630)	-10%
營業淨利	42,758	12%	240,976	18%	311,950	18%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3,705)	-1%	1,357	0%	1,202	0%
稅前淨利	39,053	11%	242,333	18%	313,152	18%
所得稅費用	(7,817)	-2%	(48,174)	-4%	(56,713)	-3%
本期淨利	31,236	9%	194,159	15%	256,439	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52	1%	0	0%	(6,915)	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388	9%	194,159	15%	249,524	15%
每股盈餘	1.12		3.75		4.90	

四、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依據

千附精密係以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作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一)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二)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三)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

參、評估方法說明

一、評價方法之說明

針對企業或業務評價之方法包括：

(一)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二)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評價標的所創造之未來利益流量為評估基礎，透過資本化或折現過程，將未來利益流量轉換為評價標的之價值。

(三)資產法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及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二、評價方法選擇

千附精密於 110 年 9 月 29 日登錄興櫃買賣，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資料，惟千附精密為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約定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本件擬以評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採用市場法評價，並考量私募股份缺乏公開市場交易之特性，酌予調整流通性折價後，作為該股權之價值。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通常適用於資產占企業價值高之公司、控股公司或清算公司，因千附精密非具有上開特徵，是本件不宜採用資產法評價。

肆、價值評估

一、市場法

(一)千附精密市場價格

依據櫃買中心網股日成交資訊，千附精密於評價基準日 2022 年 3 月 5 日前 1、3、5 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計算千附精密收盤均價如下：

前 1 日平均收盤價	83.80
前 3 日平均收盤價	86.90
前 5 日平均收盤價	87.48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後測驗日：2022 年 3 月 5 日），元和分析

價格區間為$83.80 至$87.48。

(二)流動性折價調整

由於千附精密約定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本件擬採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算不具市場流通性折價。採用參數及計算價值如下：

期間(2025/3/5 到期)	3.0(年)
現金股利率	0.00%
股價波動度	20.12%
無風險利率	0.47%
賣權價值	**13.042%**

資料來源：元和分析

現金股利率：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間，預期股利率為 0%。

股價波動度：樣本期間(2021-9-30~2022-3-3)，樣本數(92 天)，採千附精密興櫃交易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至評價基準日 2022 年 3 月 5 日為樣本期間，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以日自然對數報酬率，計算標準差乘上根號 92，可得千附精密之年化股價波動度為 20.12%。

無風險利率：參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22/3/3 之公債殖利率報價，2 年、5 年、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A10109(剩餘年限約 1.484 年)、A10103(剩餘年限約 4.983 年)、A11102(剩餘年限約 9.966 年)之(0.3772%, 0.5941%, 0.6975%)內差可得，3 年無風險利率為 0.47%

以股價$83.8 計算賣權價值為$10.93，占股價比例為 13.042%。

Expiration Date	Stock Price	Risk-free Int. Rate*	Term	Volatility	Dividends	Put Opt. Val.		FMV per share
2025/3/4	83.8000	0.47%	3.0000	20.12%	0%	10.92886488	13.042%	$ 72.87
2025/3/4	86.9000	0.47%	3.0000	20.12%	0%	11.33315463	13.042%	$ 75.57
2025/3/4	87.4800	0.47%	3.0000	20.12%	0%	11.40879594	13.042%	$ 76.07
2025/3/4	90.5600	0.47%	3.0000	20.12%	0%	11.81047737	13.042%	$ 78.75

伍、評估意見及結論

本次千附精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定，又本會計師複核相關產業與股權價值相關資料，就本次擬發行之股票，以 2022 年 3 月 5 日為評估基準日，採市場法計算每股價格之合理區間應為 72.87 元至 87.48 元間。

專家簡歷

現職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私立東吳大學會計學系講師

經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智庫委員會委員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月旦會計實務研究雜誌）副總編輯(2017 年 4 月～2019 年 10 月)

高點文教機構講師（2008 年 10 月～2018 年 6 月）

証業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總編輯（1992 年 1 月～2008 年 6 月）

正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1992 年 1 月～1999 年 6 月）

景文技術學院講師（1999 年 8 月～2001 年 7 月）

文化大學推廣教育班講師（1998 年 10 月～1999 年 6 月）

學歷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所碩士　（1991 年 9 月～ 1994 年 6 月）

國立臺灣大學　會計學系學士　（1987 年 9 月～ 1991 年 6 月）

證照

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師（中級）

教育部大專院校講師資格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發行價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茲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人為中華民國會計師，並經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企業評價專業訓練課程修業期滿及考試及格。

二、本人為獨立性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上述公司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2.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上述公司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3.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4. 與該上述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5. 本人或配偶與該上述公司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6. 為上述任一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者。
7.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上述公司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三、本人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本案執行下列程序：

1. 承接本案前，業已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並已確認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一項情事。
2. 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程序，以作成結論並據以出具股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3. 本人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就本次現金增資股權價值評估所採用之評價方法、資料來源、參數資訊、基本假設、價值評估結論及其他關鍵因素等，執行必要之複核及分析，評估尚屬合理及正確，並已遵循前述準則及公報之規範。

四、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次現金增資擬發行股數為1,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4,000,000元，本會計師受託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五、本人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範，就執行本案應具備專業性、獨立性、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審慎評估及執行必要程序。

元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阮瓊華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七　日

L114-ZON3-2110

第四聯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所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辦理，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1,4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情況決定之。
 (2)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與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次發行之私募普通股，其私募價格係將考慮公司未來展望及市場之股價狀況，並考量私募普通股自交付之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情事外，不得再行賣出，故該私募普通股已受三年不得轉讓之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等因素，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本私募案價格之訂定已取得獨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一。
4.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及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之主要目的為希冀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品牌、行銷及技術優勢，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對本公司未來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計畫，擬於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預期可達到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可自由轉讓之規定亦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2)私募資金用途及其預計達成效益：
 A. 私募額度：不超過1,400,000股之普通股為限，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
 B. 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等。
 C.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財務結構、提高公司未來營運績效及競爭力。
6. 本次應募人之選定方式將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且預計本次辦理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7.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次私募發行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之情事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掛牌交易。
8. 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未盡事宜等，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9.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10.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請點選（「投資專區」項下「私募專區」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市場別：「上櫃」及本公司代號：「6829」）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cfprec.com.tw/），請點選（投資人關係」→「投資人專區」查詢）。

第五聯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第六聯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111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99號8樓，召開111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110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案。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主要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215,160,000元，每股配發4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三、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內容請參閱第四聯。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3月28日起至111年5月26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1年4月25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1年04月26日至111年05月23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八、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九、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路徑：請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6829」及年度「111」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千附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